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文件

财经〔2015〕20号

关于下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青蓝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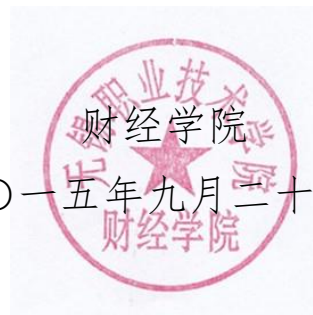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财经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突出青年人才培养，结合学校“青蓝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经财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青蓝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稿）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财经学院 青蓝工程 实施 办法

抄送：分管校领导 人事处 教务处 学院各部门

附件：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青蓝工程”实施办法 (试行稿)

根据《中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工作的意见》（锡职院委〔2012〕1号）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青蓝工程”实施办法》（锡职院人〔2013〕5号）文件精神与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经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突出青年人才培养，经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在财经学院实施师资队伍建设“青蓝工程”活动，通过师徒结对形式，重点培养提高我院青年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培养对象及名额

学院“青蓝工程”培养对象分两类：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在每年10月份申请参加“青蓝工程”，其中：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每次不超过2人，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每次不超过1人。校级以上“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原则上从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其培养对象中推荐。

二、培养对象申请条件

1.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情操，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事业心强，工作踏实，有积极进取的精神。

(2) 已完成学校“青蓝工程”新进校青年教师培养，考核合格，且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

(3)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独立讲授过1门专业基础课程和1门专业主干课程及以上。

(4) 有明确的学科专业方向，在1~2个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近3年已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主要参与(前3名)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1项以上(含在研)，或主持校级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已结题)，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5名)，或取得过专利，或是完成横向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3名)。

2. 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事业心强，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献身精神和强烈的开拓创新意识。

(2) 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带领团队协同攻关。

(3) 硕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4) 独立讲授过1门专业基础主干课程和1门专业主干课程及以上，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近三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

(5) 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等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近3年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或获得过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名），或取得过发明专利，或主持过横向课题并到帐资金达6万元以上。

（6）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思并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三、推荐名额、选拔办法和程序

（一）推荐名额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推荐选拔工作每年10月份举行一次。

符合培养条件的教师均可申请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学院每年进行培养对象总人数控制，其中：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每次不超过2人，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每次不超过1人。

（二）选拔办法

选拔过程按照“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政治思想，突出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坚持标准，严格要求，采取个人申请、系部推荐、学院党政审核的办法，逐级择优推荐。

（三）选拔程序

1. 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向所属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交反映本人教学、科研工作情况及成果的材料。

2. 各系部主任根据学科或专业建设需要对申请人的综合条件进行审核，确定系部推荐名单。被推荐者填写《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附件一）、《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表》(附件二),经系部签署意见后交给学院办公室。

3. 学院办公室对系部上报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向学院党政反馈。

4.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培养对象人选,并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公布正式名单。

四、培养措施和资助额度

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为 2 年、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培养周期为 3 年。

1. 每位培养对象应确定一位指导教师

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指导教师应由副教授及以上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指导教师应由教授或博士副教授且均曾担任学科(专业)带头人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一般由培养对象所在系部领导、培养对象等共同选定,学院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的指导老师一般由符合条件的财经学院教师担任,但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指导教师也可以由符合条件的我校非财经学院教师担任。一名指导教师一般只指导一名培养对象,一名培养对象一般只参加一种方式的培养。

2. 指导教师应与培养对象签署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

指导老师平时应加强对培养对象的指导和帮助。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和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指导教师着重帮助培养对象提高课程建设、学科(专业)建设、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能力,并取得显著成效。

3. 对入选教师在申请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或进修、使用仪器设备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4. 在培养期内，对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学院给予 2000 元培养经费；对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学院给予 4000 元培养经费。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购买图书资料、学术交流和相关教学科研活动。培养经费专款专用，由学院办公室下发经费本，经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销。培养期内，对指导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指导教师给予每年 15 个教学工作量的补贴，对指导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指导教师给予每年 20 个教学工作量的补贴。对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授予学院“‘青蓝工程’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五、培养目标

1. 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经过培养和自身努力，应同时达成下列目标：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中，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掌握本学科国内、国际发展最新动态。

2) 科研成果突出，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北大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3) 主持校级以上纵向课题 1 项以上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及以上。

4) 主持校级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课题并结题；或指导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技能大赛并获奖等；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专业技能大赛等并获奖。

2. 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经过三年的培养和自身努力，应达成下列目标中的三项：

1) 研究方向有鲜明特色，研究成果在国内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申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或相关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研究成果被用户采纳使用或试用等。

2) 科研成果突出，在北大核心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2 篇 CSSCI 期刊（含扩展版）。

3) 主持市厅级以上纵向课题 1 项或获得市厅级教科研成果奖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4) 带领所在学科（专业）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主持市级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课题，在同学科（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

六、管理考核

1. 选拔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的工作，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实施，并向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2. 学院对“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每个培养对象应按照考核要求，根据自己的培养计划和目标，填写《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青蓝工程”培养对象年度检查表》（附件三），并提交有关支撑材料。

3.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进行期满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培养计划和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教学、科研工作上取得的新成绩、新发展，考核材料按当年通知要求填报。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

师”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证书。

4. 年度检查合格后方可报销当年的培养费、发放指导教师指导费。

5. 本项目所需经费原则上从学校分配给财经学院的包干经费中列支，如遇经费不足等特殊情况，不足部分从财经学院创收经费中列支。

6.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

附件 2：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表

附件 3：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青蓝工程”培养对象年度检查表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推荐表**

推荐人选姓名: _____

所在系部: _____

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填写说明

一、填写本表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表达明确，用 A4 纸双面打印。

二、本表内有关栏目如不够填写，可自行加页，加页需紧附该栏目之后。

三、本表一式两份，财经学院、人事处各存一份。

一、推荐人选简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最终学位、取得时间及授予国家或地区、学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				外语水平		计算机应用能力	
所在系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所在一级、二级学科名称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任何职务		备注	
进修情况	起止年月	进修学校、单位及国别		进修内容		备注	

二、近五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

教学工作情况	授课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起止日期	授课对象	授课学生数	总学时数	教学考核结果
指导学生情况							
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本人职责	项目来源	鉴定单位	

说明：(1) 教学工作情况：“课程性质”指专业课、基础课、必修课、选修课等；“授课对象”指本科生、专科生。(2) 科研任务情况：“本人职责”指本人系主要负责，还是参加者，并注明排名顺序，不超过 10 项。

六、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被采用（引用）情况及其经济社会效益

--

七、培养对象工作计划

1. 培养期内教学工作计划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计划授课时间	授课对象	学时数	备注
拟讲授课程						
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预期成果						

注：“课程性质”指专业课、基础课、必修课、选修课等。“授课对象”指本科生、专科生。

2. 培养期内科研工作计划及预期科研成果

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及预期科研成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培养对象签名：	

八、指导教师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指导教师教科研及获奖简况					
<p>指导教师培养目标计划及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名：</p>					

九、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意见

<p>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意见</p>	
---------------------	--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培养对象推荐表

推荐人选姓名: _____

所在系部: _____

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填写说明

一、填写本表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表达明确，用 A4 纸双面打印。

二、本表内有关栏目如不够填写，可自行加页，加页需紧附该栏目之后。

三、本表一式两份，正反双面打印，财经学院、人事处各存一份。

二、近五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

教学工作情况	授课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起止日期	授课对象	授课学生数	总学时数	教学考核结果
指导学生及青年教师情况							
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项目名称	经费 (万元)	起止时间	本人 职责	项目来源	鉴定单位	

说明：(1) 教学工作情况：“课程性质”指专业课、基础课、必修课、选修课等；“授课对象”指本科生、专科生。(2) 科研任务情况：“本人职责”指本人系主要负责，还是参加者，并注明排名顺序，不超过 10 项。

六、所在学科（专业）现状及其发展优势

所在学科（专业）名称及主要研究方向								
学科（专业）梯队成员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情况	结构 \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其他	合计	
	学 历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合计						
	年 龄	61岁及以上						
		51-60						
		46-50						
		41-45						
		31-40						
		30岁及以下						
		合计						
所在学科（专业）目前的地位、影响及发展前景：								

七、近五年主要创新成果、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被采用（引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国内外同行评价摘要

--

八、培养对象工作计划

1. 培养期内教学工作计划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计划授课时间	授课对象	学时数	备注
拟讲授课程						
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预期成果						

注：“课程性质”指专业课、基础课、必修课、选修课等。“授课对象”指本科生、专科生。

2. 培养期内科研工作计划及预期科研成果

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及预期科研成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培养对象签名：

九、指导教师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指导教师教科研及获奖简况			
指导教师培养目标计划及措施			
指导教师签名:			

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意见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意见	
--------------	--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青蓝工程” 培养对象年度检查表

(培养期: 第 年)

培养对象姓名: _____

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培养对象类别: A.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B. 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培养期限: 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

一、培养期内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小结

个人小结

个人小结

三、指导教师意见

<p>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p>

四、学院中期检查意见

<p>学院领导签字： 日期：</p>	<p>学院盖章：</p>
------------------------	--------------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双面打印，一份交学院办公室，一份交所在系部。